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

## 目录

|                                    |    |
|------------------------------------|----|
|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 | 4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 7  |
| 1. 总则 .....                        | 11 |
| 1.1 项目概况 .....                     | 11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1 |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 11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1 |
| 1.5 费用承担 .....                     | 12 |
| 1.6 保密 .....                       | 12 |
| 1.7 语言文字 .....                     | 12 |
| 1.8 计量单位 .....                     | 12 |
| 1.9 踏勘现场 .....                     | 12 |
| 1.10 投标预备会 .....                   | 13 |
| 1.11 偏离 .....                      | 13 |
| 2. 招标文件 .....                      | 1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4 |
|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4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 14 |
| 3. 投标文件 .....                      | 15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5 |
| 3.2 投标报价 .....                     | 15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5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5 |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6 |
| 4. 开标 .....                        | 16 |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6 |
| 4.2 开标程序 .....                     | 17 |
| 4.3 开标异议 .....                     | 17 |
| 5. 评标 .....                        | 17 |
| 5.1 评标委员会 .....                    | 17 |
| 5.2 评标原则 .....                     | 18 |
| 5.3 评标 .....                       | 18 |
| 6. 合同授予 .....                      | 18 |
|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18 |
| 6.2 评标结果异议 .....                   | 18 |
|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 18 |

|                                     |           |
|-------------------------------------|-----------|
| 6.4 定标.....                         | 18        |
| 6.5 中标通知.....                       | 19        |
| 6.6 中标结果公示.....                     | 19        |
| 6.7 签订合同.....                       | 19        |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 8. 纪律和监督.....                       | 20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b>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b>               | <b>22</b> |
| 1. 审查资料.....                        | 22        |
| 2. 审查办法.....                        | 23        |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 23        |
| 4. 审查结果.....                        | 23        |
| <b>第三章评标办法.....</b>                 | <b>24</b> |
| 1. 评标方法.....                        | 27        |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27        |
| 3. 评标程序.....                        | 28        |
| 3.1 评标准备工作.....                     | 28        |
| 3.2 技术标评审.....                      | 28        |
| 3.3 商务标评审.....                      | 28        |
| 4. 评审内容.....                        | 28        |
| 4.1 商务标评审.....                      | 28        |
| 5. 无效投标条款.....                      | 29        |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
| 7. 评分标准.....                        | 30        |
| 8. 评审结果.....                        | 30        |
| 9. 其他.....                          | 31        |
| <b>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2</b> |
| <b>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b>               | <b>36</b> |
| 投标文件一.....                          | 36        |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42        |
|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43        |
| <b>第六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b> | <b>46</b> |

##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招标公告信息

| 招标条件      |  |
|-----------|--|
| 项目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 招标人       | 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业主      | 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自行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苏滁产业园滁州大道西，文忠路南。  |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约为 146972 平方米，多层公寓 11 栋，计 56256 m <sup>2</sup> ；高层公寓 4 栋，计 60746 m <sup>2</sup> ；商业 1 栋，计 47910 m <sup>2</sup> ；地下车库 24800 m <sup>2</sup> ，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345 m <sup>2</sup> 。   |
| 合同估算价     | 项目投资约 4.0 亿元，服务费用约 58 万元。  |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招标范围      |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装饰、电梯、消防、市政景观、智能化、基坑支护、光纤、商业幕墙、供配电、太阳能、标识标牌、人防设备、入户门、室外给水管网、二次供水泵房等竣工结算审计。   |
| 项目类别      | 房建工程   |
| 其他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br>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br>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br>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br>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br>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                |   |
|----------------|---|
|                | <p>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p> <p>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⑨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p>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u>接受</u>投标人投标。</p> <p>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p>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多标段投标          | /   |
| 其他要求           | 无   |
| <b>招标文件的获取</b> |   |
| 获取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17时00分至2023年12月27日15时00分。  |
| 获取方式           | 潜在投标人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查阅并下载招标文件<br><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7日15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现场递交  |
| 开标时间           | 2023年12月27日15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702会议室   |
| <b>投标保证金收取</b> |   |
| 保证金收取          | 0元  |
| <b>联系方式</b>    |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7楼   |
| 招标人联系人         | 赵工  |
| 招标人电话          | 0550-3023026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
| 招标代理机构<br>联系人 | 吴家麟                              |
| 代理机构电话        | 13866535391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7 楼<br>联系人：赵工<br>联系方式：0550-302302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br>联系人：吴家麟<br>联系方式：13866535391  |
| 3  | 项目名称            | 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苏滁产业园滁州大道西，文忠路南。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 8  | 工期              | 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b>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前</b> 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发布。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 <b>1、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200000.00 元；审核成果：2.00%。</b><br><b>注：基本费及审核成果费均为固定，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b>  |

|    |                  |   |
|----|------------------|---|
|    |                  | <p>(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送审金额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审核核减率在 5%以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审核核减率超过 5%，则整个工程全额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的收费基数按照承包人送审金额和初审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如果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结算争议的，则结算金额根据法院认定的金额确定)。</p> <p>3、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且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4、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审计费用超过 58 万元，按 58 万元计入；反之以实际计算费用为准。</p>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22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在文件袋内。   |
| 2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7 楼 702 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7 楼 702 会议室</p>   |
|    | 开标顺序             | 开标顺序：拆封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b>招标人依法组建</b>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并标明排序。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
| 28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纸质中标通知书   |



|           |  |  |
|-----------|--|--|
| 29        | 履约担保   | 0 元  |
| 3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2000.00 元;<br>代理服务费主体: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br>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人员配备要求及在岗 | 1、除项目负责人外, 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br>(1) 土建专业成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br>(2) 安装专业成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br>(3) 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标准要求, 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 费用不予调整。<br><b>注: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b><br>2、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其他人员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中标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要求, 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 处 5000 元/人·天违约金。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离岗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 若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 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处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br>3、为本项目服务而配置的办公设备、场所及驻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其他        |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br>2、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br>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  |  |

|             |   |
|-------------|---|
|             | <p>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不履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p> |
| <p>特别说明</p> | <p>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服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服务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 号）规定执行。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的要求，签章投标文件。

3.5.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拆封工作；
- (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4) 开标结束。

## 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合同授予

###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 6.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6.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6.7 签订合同

6.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7.3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         |
|    | 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 1.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5)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

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资信标评分细则（满分 54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企业业绩     | 10 分 | <p><b>1、企业业绩（本项满分 10 分）</b></p> <p>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住宅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2 亿元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须同时提供①咨询合同②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b>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 投资规模、金额、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0 分 | <p><b>1、项目负责人业绩（本项满分 10 分）</b></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住宅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2 亿元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须同时提供①咨询合同②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b>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 投资规模、金额、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
| 2  |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 | 23 分 | <p><b>1、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满分 8 分）</b></p> <p>（1）项目负责人满足 10 年造价工作经历的得 2 分，11-14 年造价咨询工作经历的得 3 分，15 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历的得 5 分（以</p>   |



|   |                          |  |
|---|--------------------------|--|
|   |                          | <p>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放日期计)。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从事造价业务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及以上荣誉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得 3 分; 设区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级行业协会荣誉表彰、通报表扬的得 2 分;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行业协会荣誉表彰、通报表扬的得 1 分。(提供证书或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15 分)</b></p>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 每有 1 人得 2 分, 最高 8 分。(提供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组成员专业情况: 须至少配备 1 名土建和 1 名安装专业, 配备齐全的得满分 1 分。(提供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组成员职称情况: 每有一位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每有一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项目组成员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设区市级及以上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级及以上造价行业协会举办的优秀论文或优秀成果中获得通报表扬、荣誉表彰的得 3 分(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3 | <p>企业信誉情况<br/>(11 分)</p> | <p><b>1、企业认证体系(本项满分 6 分)</b></p> <p>投标单位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述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 提供一个得 2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 <p><b>2、企业表彰（本项满分5分）</b></p> <p>企业自2020年1月至今在设区市级及以上造价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通报表扬、荣誉表彰的得5分（提供荣誉证书、发文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p><b>注：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1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b></p> |  |  |   |

## （二）技术评审（满分36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方案 | 36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审：</p> <p>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档案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其他管理等）（6分）</p> <p>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完整、规范的，得6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全面、完整、规范的，得4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全面、完整、规范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造价咨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7分）</p> <p>进度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7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4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案（8分）</p> <p>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案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8分；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案较为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5分；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案不够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横向对比服务响应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目标控制措施（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目标控制措施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目标控制措施较为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目标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完整、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5、针对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br>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实施方式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全面、合理、较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片面、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三）商务标评审（满分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报价   | 10分 | 投标人响应本次报价：基本费：200000.00元；审减收费：2.00%。总价不超58万元。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审计费用超过58万元，按58万元计入；反之以实际计算费用为准。 |

### （四）重要提示

1、投标人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有加分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技术及商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 3.1 评标准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评审内容

####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 商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技术评分标准：见技术评分细则。

##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及修订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结算造价审核项目

（一）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二）项目投资额：

### 二、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内容

（一）成立项目结算造价审核组，编制审核实施方案，确定审核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二）审核项目相关资料（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工程结算、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会议纪要，竣工验收报告等），核实并确认项目工程量价，及时出具结算造价审核报告；

（三）其他与项目结算造价审核相关的工作。

### 三、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工作要求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纪律要求；

### 四、项目结算造价审核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乙方须成立项目结算造价审核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造价审核人员。

主审为：，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

成员为：，注册二级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

（二）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造价审核组人员。

### 五、项目结算造价审核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二）乙方在造价审核过程中须遵守甲方为提升审核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三）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依据第七条造价审核工作考核（三）进行处理：



## 六、项目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 （一）项目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用标准

基本费：200000.00 元；审核成果费：2.00%。

说明：（1）结（决）算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

（2）无审减额的按基本费用收取；

（3）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审计费用超过 58 万元，按 58 万元计入；反之以实际计算费用为准。

### （二）项目结算造价审核费用结算方式

1. 项目协审机构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并经财政审计备案审查通过后，按照结算造价审核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

其中，**土建施工总承包及室内装修工程初审报告经财政审计备案合格后支付基本费 20.00 万元及土建、内装审核成果费（审核成果费用的收费基数按照承包人送审金额和初审结算审定金额确定）且不得超过 50.00 万元；电梯、消防、市政景观、智能化、基坑支护、光纤、商业幕墙、供配电、太阳能、标识标牌、人防设备、入户门、室外给排水管网、二次供水泵房等所有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建设单位备案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审计费用。**

2.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结算造价审核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中标费率后期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七、造价审核工作考核

（一）考核工作依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因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协议，报建设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2、若乙方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被甲方考核不合格并通报的，限制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区参与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发现案件线索并经纪检、检察机关等立案查实的，根据案值大小和性质情节，给予适当的奖励；

（三）审核结果质量考核：

1、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

2、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扣除 10%；

3、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扣除 20%；

4、对工程造价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的项目，全额扣除该项目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同时，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内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限制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区从事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半年；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限制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区从事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一年；

5、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4%以上或 1 个单项工程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6%，全额扣除该项目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并限制在苏滁现代产业园区从事财政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投标二年；

6、一个年度内有两个以上项目（含）审查结果误差 6%以上，将终止委托审造价核业务并建议有关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档案。

7、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完成报甲方审查的资料，如需要补充完善签证手续和会议纪要等情况而影响审核结果的，其金额纳入审核结果误差额合并计算，依据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四）其他：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警告、通报、扣减审核服务费用、终止审核委托协议、限制投标、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区财政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

1.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6. 跟踪造价审核及结算审核过程中送审相关资料交由施工单位代为报送；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核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核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造价审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2. 项目结算造价审核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核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 甲方保证乙方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完成审核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结算造价审核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3. 乙方必须对结算造价审核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核服务费用。

#### 八、附则

-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

(5) 项目组成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9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9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基本费：20000.00元；审核成果费：3%为报价费率，作为本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为本项目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 (2)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 第六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蓝白领公寓二期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名称：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工

联系方式：0550-3023026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家麟

联系电话：13866535391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